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60,118.00万元人民币（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募集项目7,765.00万元人民币，2018年度非公开募集项目52,353.00万元人民币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，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，按照各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实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,118.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根据公司资金安排，2020年10月23日，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,118.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（使用期限至2020年10月28日），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4日